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完成有關建議收購 北京微科67%股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茲提述(i)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北京微科67%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完成期權框架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

根據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原則，本公司承擔或享有參與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運用對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故此本公

司於完成交易後，能夠控制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因此，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各自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猶如其於完成交易後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